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宸碩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孟紫柔

廖振宏

指定送達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辯論終
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業經
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2年4
月11日登載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
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在
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7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01

書記官 張景欣

02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2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億興理貨有限公司 林耀文	宸碩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 基隆港口分行	111年12月31日	340,000元	RD0000000